

# 石河子大学计财处文件

计财发〔2017〕4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18 年学院、机关和直属单位 预算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和直属单位：

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发展，请各单位按如下要求报送预算编制的基础数据，顺利完成 2018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。

### 一、各相关学院

1. 在校生人数统计，学院统计完成后交相应职能部门签字盖章，责任由职能部门负责（本科生在校生人数经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人数经研究生处签字盖章）。其中，本科不在校学生分类填列：休学、参军入伍、插班生、出国、挂学籍、科技学院学生和其他特殊情况学生，全日制研究生分公费生、自费生、休学等类别填列。特别注意转学院学生的核对。另外研究生需要附上分年级和各年级名单信息。填表格式见附表 2-1、2-2。

2. 需要调整学院间教学运行费的跨学院课程及论文指导人数，由学院先自行先沟通好，并在附表备注列说明。

## 二、教务处

1. 公共课（普通教育课程）工作量核算；

2. 本科教学课时津贴、奖励课时津贴。填表格式见附表2-3；

3. 统计各学院未报到新生名单。

## 三、学工部

奖助学金和学生活动费测算及测算基数、测算公式及详细过程。测算的人数基数应当与教务处学籍科保持一致。填表格式见附表2-4。

## 四、人事处

1. 各学院非教学人员津贴及年绩效津贴；填表格式见附表2-3；

2. 社保测算依据及测算结果；

3. 临时工（含保安门卫、学校统聘、图书馆、游泳馆、宿教）劳务费测算依据及测算结果；

4. 统计机关部门在编在岗人员数。

## 五、研究生处

1.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津贴；填表格式见附表2-5；

2. 研究生奖助学金测算及测算基数、测算公式及详细过程，填表格式见附表2-6。

## 六、计财处

1. 2017年10月30日的各学院本科生缴费率；
2. 各学院全日制自费研究生中欠费硕士、博士人数；
3. 2017年纵向课题实际到位经费。

## 七、组织统战部

1. 审核机关部门处级干部人数。
2. 残协人员工资、残保金测算依据及结果
3. 2018年“访惠聚”人数、金额的测算依据及结果。

## 八、基建处

1. 2018年所有基建项目支出预算；
2. 所有支出预算必须上党委常委会通过后报计财处。

## 九、后勤处

1. 2018年大学维修项目预算；

2. 维修项目专业论证依据。

3. 维修费的项目预算不得与修购专项项目预算重复报。

## 十、其他相关部门

保卫部、对口办、外事处、选培办请配合教务处和各学院核对特殊情况学生人数。

## 十一、机关和直属单位报送 2018 单位预算

机关和直属单位上报 2018 年部门预算，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和附表 3。

## 十二、高职学院

高职学院协同各高职办班专业学院依据《石河子大学经费分配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 2018 年高职教育教学运行费、课时费、行政办公费、党务经费、精神文明建设费、综合治理费和学生工作经费等费用进行预算，预算总体方案及明细报计财处。

各学院报送内容见附表 2，其他职能部门报送的表格按照去年格式。报送截止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30 日。报送纸质版存档（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（[370901659@qq.com](mailto:370901659@qq.com)）。联系人：[付玉梅](#)，联系电话：[2058038](tel:2058038)。